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5〕264号

关于2015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使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15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5〕78号）和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发〔2007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5年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使用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各语种、类别、级别的成绩，全国通用标准为60分（试卷满分为100分）。我省使用标准执行全国通用标准。

二、达到全国通用标准的，外语考试成绩有效期至评审通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为止。

三、符合《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发〔2007〕19号）中放宽外语成绩要求规定的，全省当年有效外语成绩要求放宽至50分，当年可申报副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各市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审查、审核工作，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进行顺利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5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8日印发
